

# 稳中求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焦捷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方法论,也是做好金融工作的重要方法论。《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以下简称《文选》)中的多篇著作都对此作出深刻论述。比如,《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的重点要放在稳住经济运行上,确保增长、就业、物价不出现大的波动,确保金融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进’的重点要放在调整经济结构和深化改革开放上,确保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成效”;《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金融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要稳字当头,宏观调控、金融发展、金融改革、金融监管、风险处置等都要稳,金融政策的收和放不能太急,防止大起大落。同时,要积极进取,把该立的抓紧立起来,在稳住阵脚、稳住基本态势中不断解决问题、不断前进。要坚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灵活运用多种政策工具,促进宏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我国金融运行的内在规律与发展逻辑,为在新发展阶段实现科学的宏观调控、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金融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是应对复杂形势、实现战略目标必须把握的重要原则。金融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在大国博弈中发挥战略作用,承担着稳预期、护安全、促转型的重要使命。进入新发展阶段,正确处理金融工作“稳”与“进”的辩证关系,科学把握应保持稳定的重点领域与需要推进的改革方向,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只有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审时度势、调整节奏、把住方向,在保持系统稳定中夯实根基,在推进改革创新中增强活力,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才能确保金融工作始终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稳健前行。

在金融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也是我们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国内外形势的客观要求。近期,美国向贸易伙伴征收所谓“对等关税”,引发全球金融体系产生连锁反应。国际金融市场首当其冲,美股三大股指期货应声下挫,欧洲斯托克600指数面临下行压力,新兴市场货币承压明显。这种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行径,破坏了国际经贸秩序,使全球资本避险情绪持续升温。尽管我国金融市场韧性较强,但输入性通胀压力与跨境资本异常流动风险仍需警惕。越是风高浪急,越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静有定力,动有秩序。“稳”要注重防范国际资本市场动荡向国内传导,确保金融系统稳定,减少外部冲击影响;“进”要通过深化金融改革,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由强大内需支撑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更要危中寻机,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我国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竞争力与话语权。

统筹有效监管与高效市场

稳中求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需要统筹平衡好有效监管与市场活力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在《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中指出:“加强金融监管,要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讲究方法。”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金融监管既要有有力有效,又要科学适度。为此,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辩证思维,做到精准施策,在保障金融安全与维护市场活力之间实现动态平衡。金融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切入点,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畅通经济循环中的功能,必须在监管上把握科学性、系统性和精准性,切实提升治理能力。有效监管与高效市场并不对立,关键在于通过制度安排推动二者实现良性互动。在规则明确、边界清晰的框架内,才能实现防控风险、优化配置、提升效能的有机统一。

当前,金融监管与市场要求之间仍存在不协调的问题。应当认识到,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手段不匹配,容易导致金融乱象和风险易发多发;监管措施简单、粗放,又会限制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利于形成健康的市场机制。这种或“失之于宽”或“失之于严”的状况,削弱了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与发展能力,背离了有效监管与高效市场协同共进的目标。破解这一局面,关键在于统筹好“稳”与“进”的关系,在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中实现有效监管与高效市场的有机统一。监管的目标不是抑制市场活力,而是通过规则设计、制度安排和预期引导,为市场运行提供清晰边界和良性环境;市场的功能不是自发无序,而是在法治框架下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创新活力和提高竞争效率。

在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中更好统筹有效监管与高效市场,需从以下方面协同推进。一是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金融发展最大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事关金融工作的方向、立场和效能。要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强化政治监督,确保金融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加强金融监管,提升监管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把握好监管的节奏和力度,改进方式方法,全面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增强制度执行力和治理效能;建立健全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完善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早识别、早干预、早处置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优化产品体系,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推动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增强服务和稳定功能,引导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差异化发展;加强公司治理,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和风险交叉,构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隔离机制。

## 统筹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与提高金融工作专业性

金融与实体经济是共生共荣的关系。稳中求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需要统筹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与提高金融工作专业性。习近平总书记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指出:“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这一重要论述指明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与前进方向,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指明了方向。自我循环和自我膨胀是金融领域的突出乱象,常常导致资金效率提升未能有效转化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金融资源的配置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重点领域,确保金融高效运作,必须从制度和结构上引导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度,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能力。这不仅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也是加强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好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支撑。为此,要更加注重金融服务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契合,推动金融资源向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技术创新等方向流动,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与促进金融专业高效运作并不对立,关键在于通过结构性部署,推动二者相互促进、协同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来看,可在以下方面着力。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党领导的金融事业,归根到底要造福人民。为此,要完善普惠金融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完善财政、货币、税收等配套支持机制,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三农”领域、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提升金融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特别是在当前外需不稳定的背景下,金融应注重促进消费增长,充分发挥国内大循环优势,激发国内消费潜力。二是加强专业领域金融供给能力建设。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健全适应科技成果转化、绿色项目开发等需求的产品体系,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机制创新,拓宽中长期资金支持渠道;健全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金融支持制度,推动金融资源更精准流向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三是推动金融服务体系结构优化与机制完善。引导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特色化发展,立足区域优势精准发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制度,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 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指出:“坚持统筹金融开

放和安全。金融对外开放必须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既要防范开放本身带来的风险,还要防范博弈对手蓄意制造的风险。”这是新时代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的内在要求。在坚定不移推进金融开放的同时增强风险意识,对于在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下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具有重要意义。

对外开放是我国金融发展的内在需求,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增强全球影响力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在当前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大背景下,加强金融开放是提升我国金融体系国际竞争力、塑造新优势并在全球经济与金融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必然选择。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开放意味着风险敞口扩大,面临外部冲击和跨境传导的可能性上升。只有牢牢守住金融安全底线,才能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实现开放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关键在于增强战略定力,把握开放节奏与力度,提高金融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当前我国正在推进金融双向开放,但在规则标准、系统衔接、跨境监管等方面仍存在短板。积极应对外部不确定性上升、国际竞争压力增大,要更加注重开放的安全性、可控性和可持续性,切实防范跨境资本大进大出、外资套利、政策外溢等系统性风险隐患。

实现金融高水平开放和安全的协调发展,应着重在以下方面着力。一是推进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健全规则体系,提升政策透明度与稳定性,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进一步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探索跨境金融创新经验,增强制度型开放的引导性与可操作性。二是拓展国际金融合作机制。深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多边机制合作,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发展,健全中长期投融资安排;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与国际化,提升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效率;鼓励金融机构“走出去”,与国际开发机构协同,增强国际公共产品供给能力。三是健全跨境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测与预警机制,推动境内外金融市场的制度衔接与监管协同,确保金融稳定与风险防控有力实施。

作为我国重要的金融高等教育平台和金融学术、政策研究平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将深入学习《文选》,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紧密对接国家金融战略需求,把握好金融工作的方向与宗旨,培养具备全球视野和创新思维的高素质金融领军人才,为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并为完善全球金融治理体系贡献前沿的学术成果和实践智慧。(作者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

来源:人民日报